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修繕\_\_\_\_\_祖塔  
將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及施行  
細則第 19 條（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  
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）並依現場會  
勘修繕內容修繕。若有違前揭事項，  
無條件拆除，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湖口鄉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簽 名(蓋章)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